MAY192021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7291738 日期：2021年5月19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29，L-1A经理或高管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为食品配料、巧克力和糖果行业提供植物油和脂肪的供应商，寻求以L-1A非移民身份雇用受益人担任其财务总监，该身份适用于以经理或高管身份来美国受雇的跨国公司内部调职人员。移民和国籍法（该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曾在国外受雇，或将在美国受雇，担任经理职务。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认定申请人已履行该责任。因此，我们将支持上诉。

申请人在美国拥有500名员工，年收入为700000000美元，一直主张受益人曾在国外受雇，并将继续在美国以该法第101(a)(44)(A)条所定义的管理身份受雇。具体而言，申请人表示其职责已包括并将包括管理会计职能，以及监督支持该职能日常活动的专业人员。

“ 经理身份 ”的法定定义涵盖“ 人事经理 ”和“ 职能经理 ”。人事经理须主要监督和控制其他监督性、专业性或多管理性员工的工作。“ 职能经理 ”一词通常适用于受益人不直接监督或控制下属员工的工作，而是主要负责管理组织内“ 基本职能 ”的情形。见该法第101(a)(44)(A)(ii)条。如果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将管理某项基本职能，则必须清楚描述在管理该基本职能中将履行的职责。此外，申请人必须证明：“ (1) 该职能是一项明确界定的活动；(2) 该职能是‘ 基本的 ’，即组织的核心；(3) 受益人将主要管理而非履行该职能；(4) 受益人将在组织层级中或就所管理职能而言处于高级别；以及 (5) 受益人将对职能的日常运营行使自由裁量权。 ” Matter of G- Inc., Adopted Decision 2017-05 (AAO Nov. 8, 2017)。

或就所管理职能而言；以及 (5) 受益人将对职能的日常运营行使自由裁量权。 ”Matter of G- Inc., Adopted Decision 2017-05 (AAO Nov. 8, 2017)。

记录显示，申请人的境外关联公司自2013年起雇用受益人担任其财务总监，现其已获聘在美国公司担任同一职位，管理其加利福尼亚州设施的会计人员和运营。根据提交的职位描述和组织架构图，受益人当前的境外职位和拟议的美国职位在权限、职责以及在各自公司管理层级中的位置方面涉及基本相似的水平。在每一情形中，申请人均清楚阐明了受益人管理会计职能的权限，并证明该职能是组织活动的核心。记录还表明，其分别对墨西哥和美国关联公司的会计职能日常运营拥有自由裁量权。

此外，申请人已证明，在其当前的境外职位和拟议的美国职位中，受益人均由较低层级的会计经理和专业人员提供支持，这些人员履行该职能所需的非管理性职责。申请人清楚指明了这些人员，记录了其雇用情况，并描述了其工作职责和资格。受益人本人的职位描述表明，其履行若干更高级别的职责，包括与财务总监/首席财务官一起规划和制定公司财务、控制和投资战略，建立当地会计实务和程序，以及就墨西哥和美国业务的财务表现向区域和全球高管领导层提供咨询。我们注意到，审理主任质疑受益人编制某些财务报告和分析的职责是否为符合条件的职责。在上诉中，申请人就这些职责的性质提供了额外解释，并说明鉴于申请集团全球运营的规模和复杂性，以及受益人须在其下属支持下综合区域信息以供全球层面高管用于财务决策，这些职责如何具有管理性质。

最后，申请人提交了组织架构图，记录了受益人在会计职能方面的高级职位。在当前和拟议职位中，受益人均向首席财务官级别的员工汇报，该员工的职责包括对多个财务职能的高管监督。然而，记录证明受益人是负责会计的高级经理。例如，在墨西哥，申请人领导一个15人的会计部门。其向财务总监汇报，该财务总监还监督风险经理、财务规划负责人、系统经理和其他管理人员。财务总监以高管身份行事，不主要负责管理会计职能。根据所提供的证据，申请人已证明受益人已在并将继续在公司层级中以及就所管理职能而言处于高级别。

总之，申请人已提供充分的信息和证据，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受益人曾在国外受雇，并将在美国以经理身份受雇。

命令：上诉获支持。